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大连凝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4年7月9日受理申请人张翔等3人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终字〔2024〕第1913-1915号裁决书，缺席裁决结果如下：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向张翔一次性支付劳动报酬24,722.46元；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向包金凤一次性支付劳动报酬3,299.68元；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向王美琦一次性支付劳动报酬3,734.76元。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9月20日

